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

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大明股份獎勵計劃向87名經挑選僱員授出合共5,436,000股授出股份。

茲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大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大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該計劃向87名經挑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436,000股股份作為獎勵。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股份的數目	承授人
關連人士及 被視作關連人士	458,000	張鋒（「張先生」），執行董事
	52,000	王健（「王先生」），執行董事
	92,000	徐霞女士（「徐女士」） 或周克明先生（「周先生」）（各自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

其他經挑選僱員

4,834,000

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經挑選僱員

向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授出有關股份，將會構成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其中的一部份薪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家庭成員／親屬授出有關股份亦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規定。張先生、王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均就根據授出股份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為2.40港元。有關的股份乃無償授予承授人，並已經由受託人（其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改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及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購備且現時由受託人持有。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除非失效或部份失效及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的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至承授人名下。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